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1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对于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股东表决采取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3月23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3月22日至2018年3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2日15:00至2018年3月23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6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顾伟 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8)。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95,067,6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116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94,886,5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11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1,1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716,9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535,7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1,1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郑为民律师、陈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95,042,1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91,4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5540%;反对2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44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92,647,5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030%;反对2,420,0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9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96,8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57.6677%;反对2,420,0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2.33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2018年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95,042,1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91,4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5540%;反对2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44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郑为民律师、陈沁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05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3月22日~3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2日下午3:00至2018年3月23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16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714,395,4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6391%。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714,164,3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633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31,0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甫田臻达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14,391,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94%;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254,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239%;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7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天津宝鼎发行定向融资计划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14,391,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94%;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254,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239%;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7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西安国中星城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14,391,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94%;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254,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239%;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7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余姚臻阳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14,391,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94%;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254,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239%;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7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浙江清源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14,391,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94%;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254,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239%;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7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05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并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2017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议案》,批准公司发行不超过5亿美元(包含5亿美元)等值的美元债券。根据公司2017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议案》,公司为本次境外债券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同时公司就该笔担保将按照《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4)29号)办理内保外贷登记手续(详情参见公司2017-182号、2017-198号公告)。

2018年3月23日,公司境外发行人在境外完成总额2亿美元债券的定价,上述美元债完成发行,并已获得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的原则性上市批准,相关债券拟于2018年3月26日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公告披露日,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5亿美元额度内,公司已完成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共计4.5亿美元。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8-045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确保信息的公平披露,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粮地产,证券代码:000031)自2017年7月24日开市起停牌。经核实,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7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8月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并于2017年8月22日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2017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并于2017年9月2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2017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三个月;2017年10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国有企业改革及跨境交易事项,方案复杂且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有权监管机构的审核尚在进行过程中。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并于2018年1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此后,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累计不超过7个月的时间内,即2018年2月2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将在2018年3月3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1、公司已完成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并组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2、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交易核查工作已完成,相关数据已按监管要求上传至监管机构;

3、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COFCO (Hong Kong) Limited")签署了关于本次重组的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9月29日发布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

4、2017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证券因筹划各类事项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2017年10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

5、2018年1月22日,公司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一次关于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停牌期间发布在指定媒体上的重组进展公告。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二、继续停牌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在获得有权监管机构必要的事前审批后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国有企业改革及跨境交易,方案复杂且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有权监管机构的审核尚在进行过程中。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累计不超过8个月的时间内,即2018年3月2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3月26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

三、预计复牌的时间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中小股东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3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将在2018年3月3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四、相关承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继续全力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交易各方的方案谈判以及必要的监管沟通等相关工作。如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重组协议,公司将及时履行本次重组所需决策程序,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实施。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若无法在2018年3月31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且未申请延期复牌的,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相关具体原因、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五、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8-029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七届董事会四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8年3月16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与北京当代拓文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拓文")、自然人吴恋丹共同投资设立鹰潭市鹰潭复文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复文"),公司持有鹰潭复文60%股权。

当代拓文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王春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当代拓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王春芳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8.982%股权的议案》。

2018年3月23日,公司与北京惠工数字电影院线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惠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彩天地")18.982%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5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华彩天地的股权比例为32.144%。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转让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8.98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三、审议通过《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为匹配公司影视业务发展规模及业务特性,真实反映公司经营业绩和价值,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结合监管要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影视业务应收款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根据目前自身实际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应收款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根据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结合自身实际,对应收款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有利于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公告编号:2018-030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8年3月16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3)。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8-031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为了拓展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艺术品经营业务的规模,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与北京当代拓文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拓文")、自然人吴恋丹共同投资设立鹰潭市鹰潭复文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此为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鹰潭复文"),公司持有鹰潭复文60%股权。

2、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

当代拓文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王春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当代拓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2018年3月23日,公司七届四十七次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春芳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投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当代拓文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97663057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春芳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4日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225号712室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工艺品、日用品、珠宝首饰;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影视策划;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王春芳	350万	70%
吴恋丹	150万	30%

3、财务信息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当代拓文净资产为-758,648.89元;2017年度,当代拓文未取得营业收入,净利润为-74,950.52元。(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当代拓文财务报表数据)

三、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鹰潭市鹰潭复文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鹰潭市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各投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经营范围:会展会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文化艺术品经营代理及经济信息咨询(文物除外);交易工艺品、日用品、珠宝首饰;经济贸易咨询;其他商务服务。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当代拓文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吴恋丹

(一)合作事项

1、甲方、乙方、丙方本着平等互利、共享资源、共同开发的合作基础,就艺术品经营达成合作关系并成立鹰潭市鹰潭复文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注册登记部门最终名称核准为准);

2、鹰潭复文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甲方以现金出资持股鹰潭复文60%股权,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持有鹰潭复文20%的股权,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持有鹰潭复文20%股权。

3、鹰潭复文初拟经营范围:会展会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文化艺术品经营代理及经济信息咨询(文物除外);交易工艺品、日用品、珠宝首饰;经济贸易咨询;其他商务服务。(公司经营范围以最终注册登记为准)。

(二)合作事宜

1、鹰潭复文就艺术品交易、艺术服务、文化交流、展览展示及市场推广等展开全方位的开发与业务拓展。

2、乙方负责鹰潭复文的团队组建。负责艺术品相关资源的接入与推介,挖掘文化艺术品的艺术价值、文化价值,促进规范交易和有序流通。

(三)治理结构

1、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关。

2、公司的董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对股东会负责,其中甲方委派2名董事,乙方及丙方委派1名董事,董事会决议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甲方董事担任。

(四)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乙方承诺,为避免乙方及乙方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鹰潭复文的潜在同业竞争,乙方及乙方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鹰潭复文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合作、受托经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鹰潭复文相同、相似或者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乙方承诺,如乙方及乙方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鹰潭复文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则乙方及乙方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鹰潭复文,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鹰潭复文。

乙方承诺,将不利用对鹰潭复文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鹰潭复文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乙方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鹰潭复文所有;如因此给鹰潭复文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乙方将及时、足额赔偿鹰潭复文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按股权比例出资。

六、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主业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新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不断引进优秀人才、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举措,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以期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当代拓文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王春芳的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9,9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已于会前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主业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春芳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主业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当代拓文及吴恋丹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000673 股票简称:当代东方公告编号:2018-032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8.982%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彩天地")51.126%股权,为华彩天地控股股东。2018年3月23日,公司与北京惠工数字电影院线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惠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8.982%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500万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8.982%股权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方北京惠工成立于2016年,主要开展影院投资管理有关业务。其第一大股东为北京惠工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工数字")。中国职工文化体育协会持有惠工数字100%股权。中国职工文化体育协会是由中华全国总工会主管、经报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国家一级社团,旗下拥有"惠工数字"院线运营平台,围绕职工服务开展院线管理业务。

公司名称:北京惠工数字电影院线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5BUB5X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阎大可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06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南里19号2层201内208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销售数字电影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租赁数字电影设备、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技术交流;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影视策划;影剧院管理服务;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礼仪服务;摄影摄像服务;舞台美术设计;舞台技术咨询;舞台技术服务;电影放映;电影发行。(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发行、电影放映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告日,交易对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49469229B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哲

注册资本:5427.1778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09月25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大厦)1号楼705室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广播电视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华彩天地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00,151,414.28
负债总额	73,168,374.48
应收账款	5,216,590.83
净资产	226,983,039.80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78,650,921.69
营业利润	-3,096,904.96
净利润	-4,193,26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6,893.47

(三)交易标的的其他信息

1、本次公司转让的华彩天地18.982%股权不存在转让限制,亦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华彩天地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亦不存在华彩天地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三)目标公司审计及评估情况

(1)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华彩天地2017年9月30日(2017年1-9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18]第1-01135号审计报告。

(2)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信大华")出具的卓信大华估报字(2018)第1005号估值报告,"华彩天地"在估值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估值结果为37,500.00 万元。

基于前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公司转让华彩天地18.982%股权的转让款金额为7,500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惠工数字电影院线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股份转让

1.1 各方一致确认,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10,302,198股股份按照每股7.28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

1.2 各方一致确认,甲方就受让于目标股份转而向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7500万元(大写:柒仟伍佰万元整)。

1.3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1)首笔款项支付:各方同意,自本协议正式签订2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以现金形式支付人民币10,000